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项目
专项审计报告
中天银专字[2021]172号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项目

专项审计报告

中天银专字[2021]172号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于2021年5月17日至5月21日对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老基会”或“基金会”）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执行的“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我们的审计主要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的。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管理资料由中国老基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中国老基会执行的“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项目自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的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在中国老基会的积极配合下，审计工作已顺利完成。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单位情况

中国老基会于1985年11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的，开办资金为人民币800.00万元，登记证有效期为2020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1000005000081643，法定代表人为于建伟，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蜂窝水口子33号四层。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业务范围为募集资金、资助老龄事业、业务培训、国际交流、咨询服务。

二、项目情况

本次主要对中国老基会执行的“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项目自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的项目执行情况开展专项审计。项目基本情况

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的精神以及《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中国老基会于2019年全国“敬老月”主题宣传活动中,启动了“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项目。

(一) 项目立项情况

2019年11月15日,中国老基会管理服务部上报《关于“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的立项申请》,最终通过传签形式批准立项。

(二) 执行方产生方式、程序及合同签订情况

1、执行方产生方式、程序

本次审计发现,中国老基会除了部分执行方是由三方比价产生的之外,其余执行方基本为社会组织,部分执行方是通过中国老基会前期走访调研后选定。

2、主要合同签订情况

(1)2019年11月27日,中国老基会与宁夏孝文化发展促进会共同签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乐龄陪伴志愿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宁夏孝文化发展促进会作为执行方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中各选出两个行政村(共10个行政村)作为实施地点;实施周期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协议款450,000.00元;主要工作内容为在10个行政村内设立“乐龄陪伴智慧老年之家”,积极组织志愿者为农村困难老人(含留守、空巢、独居或者贫困老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心理关爱、学习教育、法律援助、安全防护等服务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2)2020年10月10日,中国老基会与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人民政府、京宇轩(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由京宇轩(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执行方负责组织在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柳庄户村、南坞村的幸福晚年驿站中60岁以上老人

的就餐服务，同时由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人民政府对该项工作协助监管。实施周期为2020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协议款1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3) 2020年12月8日，中国老基会与河北省荷花公益基金会共同签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与河北省荷花公益基金会养老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河北省荷花公益基金会作为执行方对石家庄、保定、张家口等下属的贫困村设立“乐龄陪伴”建设基地，为农村留守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安全防护、紧急援助、健康管理服务等；协议款300,000.00元；项目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款已全额支付。

(4)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老基会与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白河堡村经济合作社共同签订《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白河堡村经济合作社作为执行方负责组织在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白河堡村中60岁以上留守老人的就餐服务。实施周期为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协议款5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5) 2020年10月28日，中国老基会与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人民政府、京宇轩（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由京宇轩（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执行方负责组织在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四家养老驿站中60岁以上留守老人的就餐服务，同时由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人民政府对该项工作协助监管。实施周期为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8日；协议款1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6) 2020年10月13日，中国老基会与辽宁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辽宁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作为执行方在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北汤颐养服务中心建设“乐龄之家”示范基地，在沈阳市法库县大孤家子镇路家房申村、康平县张强镇三棵树村和锦州市北镇市中安镇陈台村等

50个村建设“乐龄之家”服务点等；协议款1,000,000.00元；项目完成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款已全额支付。

(7)2020年11月19日，中国老基会与甘肃省老年基金会签订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甘肃省老年基金会作为执行方在甘肃省皋兰县、武山县、临夏县、岷县、林洮县设立“乐龄陪伴”建设基地，在上述地区下辖的20个村内建成“乐龄之家”，并为村内老人免费发放羽绒服（共800件，20件/村）。实施周期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协议款5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款已全额支付。

(8)2020年12月2日，中国老基会与分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分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执行方在江西省分宜县设立“乐龄陪伴”建设基地，为农村留守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安全防护、紧急援助、健康管理服务等；协议款1,000,000.00元；项目完成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款已全额支付。

(9)2020年9月27日，中国老基会与鞍山市呼吸联盟志愿者协会共同签订《资助协议》，协议约定鞍山市呼吸联盟志愿者协会负责开展乐龄志愿服务试点工作，协议款500,000.00元，项目期为1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款已全额支付。

(10)2020年10月27日，中国老基会与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余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捐赠协议书》，协议中约定中国老基金会向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余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捐款100,000.00元用于资助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余店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乐龄之家”。

(11)2020年11月5日，中国老基会与麒源鑫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由麒源鑫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执行方依托中国老基会在齐齐哈尔市设立的“乐龄之家”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培训、资助困难老人、组织老年公益活动等工作，实施周期为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款5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

述协议款已全额支付。

(12) 2020年10月19日,中国老基会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共同签订《捐赠协议书》,协议中约定中国老基会向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余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捐款650,000.00元用于资助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余店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乐龄之家”。

(13) 2020年6月3日,中国老基会与深圳市海辉金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签订《深圳市海辉金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服务合同》,合同约定中国老基会委托深圳市海辉金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抖音平台及新浪微博平台运营以“中国老龄发展基金会”为主体进行账号运营及内容输出,合同款共计3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款款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首期款180,000.00元。

(14) 2020年9月,中国老基会与飞现象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节目委托制作协议》,协议约定中国老基会委托飞现象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制作《2020重阳 福寿中国—脱贫攻坚 老有所为》节目(节目时长60分钟),制作费共计1,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款已全额支付。

(15) 2020年1月20日,中国老基会与北京卓亚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共同签订《〈我国农村养老服务研究〉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中国老基会委托北京卓亚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对我国农村养老服务的发展现状及困境、当前农村养老服务建设的重难点、国内外农村养老服务经验借鉴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形成有关研究报告,研究费共计48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款已全额支付。

(16) 2020年12月16日,中国老基会与鞍山市呼吸联盟志愿者协会共同签订《捐赠协议》,协议约定中国老基会无偿资助鞍山市呼吸联盟志愿者协会200,000.00元用于乐龄陪伴/乐龄志愿者品牌宣传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款已全额支付。

(三) 项目实施地(受益地区)及受益对象筛选情况

经了解，中国老基会项目执行人员通过现场调研、内部会议的形式，确定并批准了具体项目实施地区；该项目受益对象的确定主要是由执行方对实施地内空巢、独居、留守老人进行摸底排查后确定。

（四）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情况

中国老基会通过定期收集执行方执行材料（包括财务资料[凭证、发票等]、项目资料[执行报告、照片、影像资料、合同等]）、不定期现场走访、电话等线上沟通，基本上能按照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监管。

（五）项目年度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项目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间共取得收入 16,278,888.45 元，其中：外部捐赠收入 1,316,216.00 元、基金会内部转入 14,962,672.45 元。

2、支出情况

该项目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间合计支出 12,820,751.6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项目支出明细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型	支出金额
1	志愿服务试点支出	1,190,000.00
2	“乐龄之家”建设试点支出	4,600,000.00
3	我国农村养老服务研究支出	480,000.00
4	2020 年重阳节活动支出	1,000,000.00
5	乐龄唱响活动支出	3,600,000.00
6	腾讯 99 公益活动支出	243,132.00
7	物资捐赠支出	572,075.20
8	其他支出（包括差旅费、审计费、新媒体平台运营推广费等）	1,135,544.40
	合计	12,820,751.60

3、资金结存情况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吉安大厦 A 座 601 邮编：100081 电话：88583020 传真：88589502-82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项目结余资金 3,458,136.85 元。

三、审计策略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采取了询问、观察、比较、计算、检查、分析复核、抽样等审计方法。

四、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经审计，我们发现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存在以下问题：

项目公示不够及时

通过查阅中国老基会官方网站发现，该项目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的项目信息均存在公示不及时的情况。

上述事项不符合《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慈善组织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的规定。

五、审计建议

建议中国老基会加强项目管理，强化项目立项、执行方选择及项目公示工作，确保项目开展的合理合规、执行方选择的公平性、公益项目的公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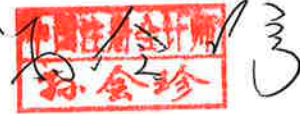
六、审计结论

经审计，我们认为除以上问题外，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项目收入来源合法，项目经费的使用基本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17731T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灵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25日至 2029年08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8号20号楼六层6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袁灵新
 主任会计师: 袁灵新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8号20号楼六层601室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〇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98
 批准执业文号: 财协字[1999]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04月20日